

汇总表填报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5-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可能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请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总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出具单据证明。
- 8、助学贷款余额：截止填报时已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未还款项。含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但不包括助学贷款，包括助学贷款以外的助学贷款。实际缴纳的助学贷款不等于还款的总额，但学生已不再还款的助学贷款余额部分不予扣除。
- 9、“其他应扣款项”：学生在读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收入、社会捐助、其他收入等。
- 10、借款起止时间：指国家助学贷款或商业贷款的起止时间，格式：2007.10-2007.12。
- 11、其他应扣/付金额：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学费欠收、学费退回或退学退费金额中符合学校规定的，按当年应扣/付金额扣除或增加相应金额的未还款项/应付款项。
- 12、其他说明：
- 13、其他应扣/付金额：指除助学贷款、政府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收入、社会捐助、其他收入外的其他应扣/付金额。填写格式：“其他应扣/付”+金额+扣/付。例如扣款：“其他应扣/付”+1000+扣。
- 14、其他应扣/付金额：指除助学贷款、政府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收入、社会捐助、其他收入外的其他应扣/付金额。填写格式：“其他应扣/付”+金额+扣/付。例如扣款：“其他应扣/付”+1000+扣。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第三类是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在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地质、矿产、测绘、水利、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并长期在外从事野外工作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第四类是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在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地质、矿产、测绘、水利、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并长期在外从事野外工作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第五类是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在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地质、矿产、测绘、水利、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并长期在外从事野外工作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备注
1	补偿代偿对象	①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①非应届生②定向（合同制）生③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2	工作年限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服务期1-2年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盖章）就业单位
3	补偿代偿金额	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的学费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①根据实际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

①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①非应届生②定向（合同制）生③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盖章）就业单位

①根据实际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